

粉，取相當於鹽酸海卓拉胍約 100mg 之細粉，置 250-mL 容量瓶中，加 0.1N 醋酸適量振盪使溶並續加至容量，混勻，離心分離之。分取上澄液 10mL 移置 100-mL 容量瓶中，加 0.1N 醋酸稀釋至容量混勻後過濾之，以濾液供用。

測定法——按照鹽酸海卓拉胍含量測定項測定法操作，按下式計算所取錠劑檢品含 $C_8H_8N_4 \cdot HCl$ 之 mg 數：

$$2.5C(r_U/r_S)$$

C ：標準品溶液每 mL 含鹽酸海卓拉胍對照標準品之 μg 數。

r_U 及 r_S ：分別為檢品溶液及標準品溶液主成分之波峯值。

貯藏法：本品應置於緊密阻光容器中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見鹽酸海卓拉胍。

稀釋至 55mL，所得之檢品溶液依照砷檢查法（通則 3006）檢查之，省去稀硫酸之添加手續，其所含砷之限量為 1ppm。

(7)重金屬——取本品 3.8mL (4g)，置汽鍋上蒸乾。殘渣加稀醋酸 2mL 及適量之水使成 25mL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一法（通則 3005）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限量為 5ppm。

含量測定：取本品 3mL，置已知重量盛有水約 20mL 之玻塞燒瓶中，精確稱定。加水約 25mL 稀釋後，以甲基紅試液為指示劑，用 1N 氫氧化鈉液滴定之。每 mL 之 1N 氫氧化鈉液相當於 36.46mg 之 HCl。

貯藏法：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內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製劑輔助劑。

鹽酸

Hydrochloric Acid

HCl 分子量：36.46

本品所含 HCl 應為 35~38%w/w。

性狀：

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無色發煙之澄明液體，有刺激性之臭，如用 2 容之水稀釋後，氯化氫之臭即行消失，亦不再發煙。

(2)比重——本品之比重約為 1.18（通則 1005）。

鑑別：本品呈氯化物之各種特殊反應（通則 2001）。

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：

(1)熾灼殘渣——取本品 20mL，加硫酸 2 滴，蒸乾後熾灼之，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2mg（通則 3002）。

(2)溴化物或碘化物——取本品 15mL，用水 30mL 稀釋之。取此溶液 10mL，加氯仿 1mL，再徐徐滴入氯試液與水之等容混合液，並不斷振盪，氯仿層不得現黃色、橙色或紫堇色。保留剩餘溶液備用。

(3)游離溴或氯——取(2)項保留之溶液 10mL，加碘化鉀試液 1mL 及氯仿 1mL 振盪之，一分鐘內氯仿層不得現紫堇色。

(4)硫酸鹽——取(2)項保留之溶液 3mL，用水 5mL 稀釋後，加氯化銻試液 5 滴，一小時內不得起混濁或生沈澱。

(5)亞硫酸鹽——取(4)項試驗完畢後之溶液，加 0.1N 碘液 2 滴，不得起混濁，亦不得使碘液褪色。

(6)砷——取本品 1.7mL (2g) 加無砷鹽酸 3.3mL，以水

稀鹽酸

Diluted Hydrochloric Acid

本品為氯化氫之稀釋水溶液，每 100mL 所含 HCl 應為 9.5~10.5g。

製法：本品製造時所用之原料及其用量如下：

鹽酸	234mL
水	適量
製成	1000mL

取水置燒瓶內徐徐加入鹽酸，混合即得。

性狀：

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無色澄明之液體。無臭，味極酸。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

(2)比重——本品之比重約為 1.05（通則 1005）。

鑑別：本品呈氯化物之各種特殊反應（通則 2001）。

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：

(1)重金屬——取本品 3.8mL (4g)，加水 5mL 及酚酞試液 1 滴，再加氨試液至溶液微現石竹紅色，加稀醋酸 2mL，用水稀釋成 25mL，然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一法（通則 3005）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之限量為 5ppm。

(2)其他規定——取本品不需再經稀釋，按照鹽酸（第 1057 頁）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檢查之，應符合其規定。

含量測定：精確量取本品 10.0mL，加水約 20mL，以甲基紅試液 3 滴為指示劑，用 1N 氫氧化鈉液滴定之。每 mL 之 1N 氫氧化鈉液相當於 36.46mg 之 HCl。

貯藏法：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內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見鹽酸。